

2009 年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內之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交易所有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司的管理模式符合股東最佳長遠利益，另一方面亦為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我們參加了多項國際指標活動去評定我們的社會責任，並對於能獲許為這方面的先導之一，深感榮幸。

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其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表現起着策略關鍵性作用，因此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特別針對此一特性，務使香港交易所追求業務目標的同時能夠履行其維護市場持正操作的職責。

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香港交易所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身份受證監會規管。因此，在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上，香港交易所與其他上市公司的位置完全對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的主要責任在確保維持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市場及確保審慎管理風險。在履行這項法定責任時，香港交易所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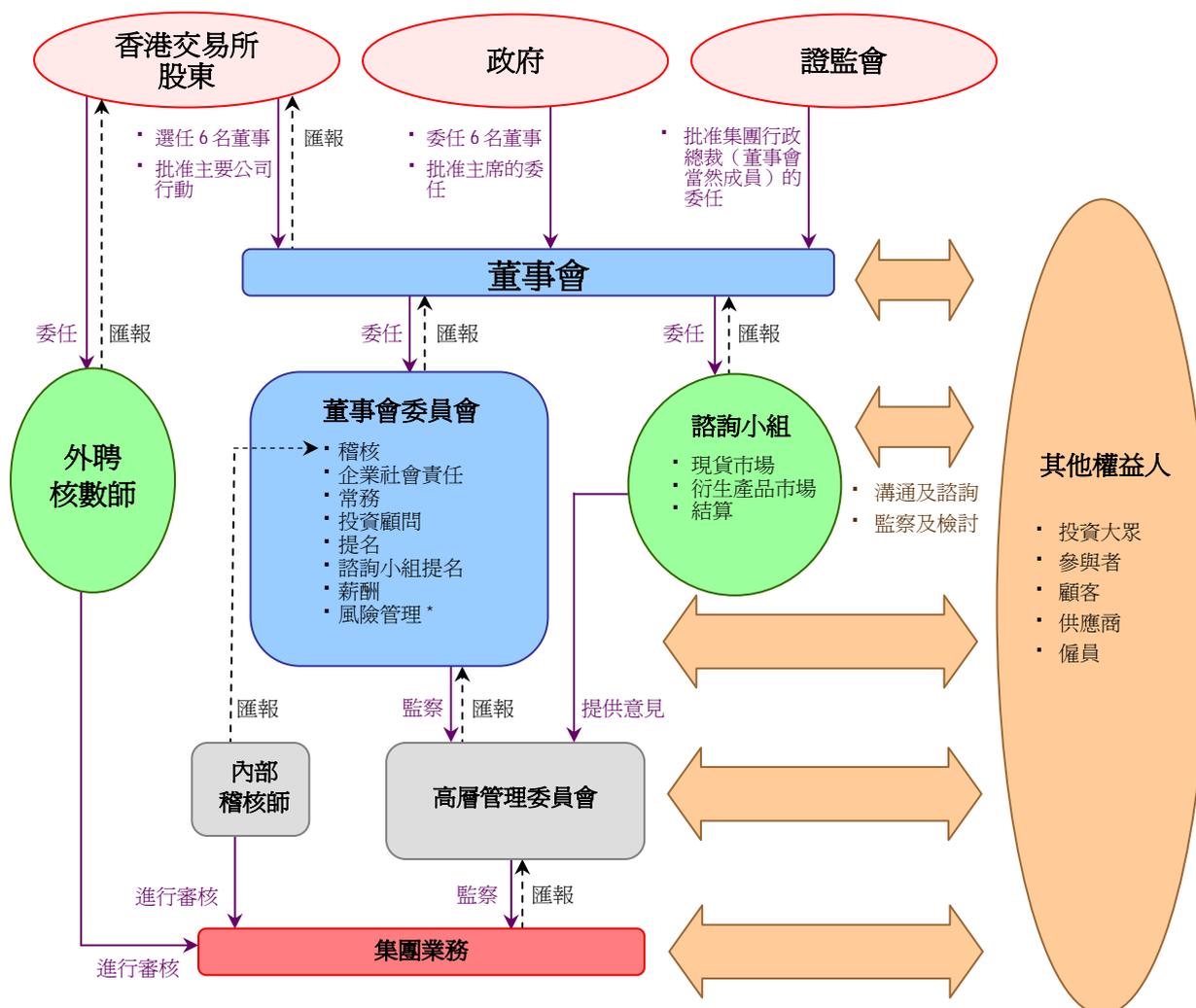
董事會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中擔當中央支援角色。本著問責、透明、公平及持正4大基石，董事會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引領公司上下履行公眾及企業責任。基本上，香港交易所採納了《主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各項原則，為公司上下如何以全面又有系統的方式處理與權益人的關係及溝通提供指引。股東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企業管治」項下獲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制衡措施及企業管治原則和常規的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政府委任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董事身份的委任乃分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及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因此他們均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有關的建議最佳常規。

儘管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已被刪除，但集團繼續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定。

企業管治架構



* 一個法定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5 條，由香港交易所委任的成員不得超過兩人。

附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乃獨立運作，不受董事會影響。聯交所的監管功能由上市科執行，而上市科的職能獨立於香港交易所賺取收益的業務營運。

董事會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帶領和指導集團的業務運作。每名董事加入集團時均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有關董事會及各個委員會成員的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程序及他們在董事會服務任期內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各董事並會獲發定期更新的《董事手冊》（最近一次在2009年11月），其內容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作為我們一項主要政策，重大事項均由整個董事會決定，加上要讓董事有能力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人員會為每名新任董事安排上任培訓，內容涉及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等全面的背景資料。2009年6月，3名新任董事獲安排上任培訓。

2009年企業管治報告

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董事不時參加外間提供的相關培訓，尤其是有關企業道德規範及誠信事宜，以及相關的新法例、規則及瞬息萬變的商業風險等。

為物色適當人選接替周文耀先生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我們成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甄選委員會，專責處理整個甄選程序，包括制定評審準則及向董事會建議人選。

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色

- 有關未來一年的例會時間表一般會在年內最後一季發給全體董事。2009年，董事會共召開了12次會議，每名董事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委員會」一節。2009年，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88%（2008年：88%）。
- 開會議程及隨附的文件一般會在開會日期前4天發給董事。董事在任何時候亦可要求索取其作為董事的相關資料。舉凡提呈董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任何機密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商議內容，董事均須保密。
- 在每次會議上，董事會會收到集團行政總裁就本公司的重大事件、項目及工作計劃，以及各科部的主要事宜及公司活動撰寫的詳細書面報告。
- 除例會外，非執行董事亦會定期在沒有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會面討論關注事宜。
- 董事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訂有程序讓董事在處理與其董事角色相關的事宜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或交易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此外，在每個財政匯報期內，本公司均會尋求董事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指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主板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作出確認。有關資料將載於2009年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7。
- 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其職務及執行其權利、職責及責任而引起的法律程序及其他索償購買保險。2009年內，香港交易所的董事並無因為香港交易所履行其責任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2009年董事會審議及／或議決的主要事宜

- 刊發財務業績
- 建議派付股息
- 委任新集團行政總裁
- 2010年薪酬檢討建議
- 集團的策略規劃
- 2010年全年營運規劃及預算開支
- 提高上市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識及水平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以及重要性的指引
- 3個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委任
- 多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委任
- 上市機制的策略檢討
- 現貨市場的交易及市場數據系統的提升計劃
- 香港交易所未來生產數據中心的發展計劃
- 財務匯報局的資金安排及人選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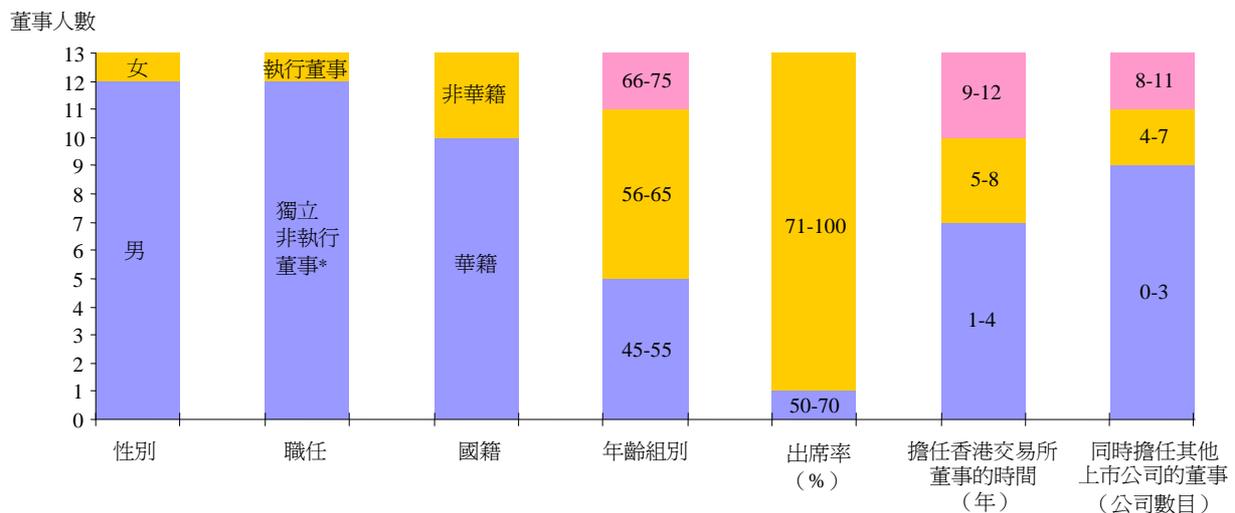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完全分開，分別由夏佳理先生及周文耀先生（2010年1月16日起由李小加先生接任）出任；兩個職位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企業管治」項下。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主席最主要的職責包括決定會議時間表及議程、制定董事會的政策及推廣本公司。此外，主席肩負確保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的責任。集團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公司業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所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政府委任董事，但人數不得超過選任董事（不包括集團行政總裁）的數目。現時，董事會共有13名成員，全部均有專業背景及／或在金融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和任期將載於2009年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的組成



* 6名政府委任董事及6名選任董事

附註：上述分析並不包括於2010年1月16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的李小加先生。

每名非執行董事須在獲委任時，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影響董事獨立性的各項條件，向證監會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各人亦須申報過往或當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上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以及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任何聯繫（如有）。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有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尤其是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規則。除當然成員集團行政總裁外，每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3年。退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或再次參選。採用逐步更換董事會成員的機制，董事會可循序漸進地更換成員，既保持穩定及持續的領導，同時也讓董事會可定期評估其成員組合的才能及經驗。

2009年4月23日，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張建東博士，以及委任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為政府委任董事，各人任期約為兩年，由2009年4月23日起直至2011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日，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獲股東推選為董事，服務任期約為3年，由2009年4月23日起直至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為確保工作交接順利，董事會委任李小加先生為候任集團行政總裁，於2009年10月16日生效。緊接周文耀先生之榮休（其作為集團行政總裁自2003年5月1日超過6年），李先生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的當然成員，於2010年1月16日生效。

三名政府委任董事（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將根據其各自的服務任期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3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財政司司長仍未通知香港交易所其擬委任或再度委任的董事人選。香港交易所收到有關通知後，將另行公告。

兩名選任董事（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各自的服務任期將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兩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人選是由股東或董事會舉薦。董事會推薦的人選是根據提名委員會提交的建議而定。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提名選任董事人選，並須每年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名單將載於2009年年報的「董事會及委員會」，並連同其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落實的提名政策，以及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誠信、其在金融服務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可投入的時間等條件，而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則會考慮《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

2009年企業管治報告

2009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旨在 (i)提名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及(ii)檢討及確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2010年3月4日，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有關其獨立性的評估。

史美倫女士為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TCS」) 的非執行董事，TCS透過招標程序於2008年7月獲香港交易所委聘，就「LISA」上市資訊支援應用項目的第一階段提供顧問服務；TCS的顧問工作已於2009年完成，而有關費用為4,904,873元。儘管史美倫女士為TCS的非執行董事，史女士於TCS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有見於TCS是經過公平及透明的招標程序獲選，以及TCS所提供的服務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在香港交易所日常業務範圍內，因此提名委員會確定，史美倫女士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為香港交易所的獨立人士。

另外，在考慮到香港政府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後，儘管有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政府委任董事而其中3名為行政會議成員，及施德論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以大比數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為香港交易所的獨立人士。

同日，提名委員會提名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該舉薦於2010年3月4日獲董事會接納。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在有關會議上均無就舉薦他們予股東選舉一事參與投票。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1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人的詳細資料載於將隨2009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

董事會授權

與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有關的事宜須經董事會指示及批准，而日常營運的工作則授權行政管理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指示／監督下進行。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及指示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制定及執行公司策略。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都有既定的角色及責任，並須遵守《人力資源守則》之《操守準則》，當中列明其在集團進行業務所依據的道德及原則方面的具體責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 8 個委員會（包括一個法定委員會），各由董事會授以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8 個委員會的組成將載於 2009 年年報的「董事會及委員會」，及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程序及安排均與董事會相同，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收到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主席報告，包括其決策及建議。

2009 年企業管治報告

2009 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一個或以上的委員會職務，並積極參與會議。其各自在董事會／委員會的出席紀錄列於下表。

2009 年內舉行的會議											
會議次數	2009 年 股東周 年大會		企業社會責任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諮詢小組提名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12	5	4	13	4	1	1	2	12	
獨立非執行主席											
夏佳理	1/1	12/12			12/13		1/1		2/2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¹	0/1	10/12				1/1		1/1	0/2		
陳子政 ²	-/-	8/8	3/3								
鄭慕智	1/1	11/12	4/5						2/2		
張建東	0/1	6/12	5/5							7/12	
范鴻齡 ^{3,4}	0/1	0/4					0/1				
方俠 ⁴	1/1	4/4	2/2		3/3			1/1		10/12	
許照中 ⁵	-/-	8/8				2/3					
郭志標	1/1	11/12			11/13			1/1		10/12	
李君豪	1/1	12/12	5/5		13/13		1/1	1/1	2/2		
利子厚 ⁶	-/-	7/8				3/3					
陸恭蕙 ⁴	1/1	3/4							1/1		
施德論	1/1	12/12				4/4	1/1				
莊偉林 ⁷	1/1	11/12	5/5		9/10	0/1			1/1		
黃世雄	1/1	11/12				4/4	1/1	1/1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1/1	12/12		4/4	13/13						
市場專業人士											
陳家樂										11/12	
洪丕正										9/12	
劉應彬										8/12	
雷祺光										12/12	
雷賢達 ⁸						3/3					
孫德基 ⁹						0/1					
行政人員											
周樂森				4/4							
郭利浦				4/4							
繆錦誠				4/4							
黃國權				4/4							
嚴大玫				4/4							
平均出席率	77%	88%	96%	100%	94%	85%	80%	100%	80%	82%	

附註：

- 2009 年 4 月 24 日，史美倫女士退任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一職。
- 陳子政先生於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並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
- 范鴻齡先生已提出休假，由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暫停出席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 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及陸恭蕙博士已於 2009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 許照中先生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獲委任為政府委任董事，並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 利子厚先生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獲委任為政府委任董事，並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 莊偉林先生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退任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一職，並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雷賢達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 孫德基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辭去投資顧問委員會職務。

諮詢小組

為幫助董事會的決策工作，香港交易所成立了3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其主要職責是就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及結算業務在國際市場趨勢、中介人士、發行人、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需求、科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產品機會等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

2009年內舉行的會議	
小組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2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4
結算諮詢小組	2

董事會屬下的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包括物色及提名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和批准委任或再度委任為諮詢小組成員。各個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對如何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訂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2009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督編制年度賬目，使該份賬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的狀況。在編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會：

- 已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香港交易所認為高質素、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財務報告對取得權益人對本公司的信任非常重要，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均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兩個月和45日內完成審閱批准而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確保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2009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時所採用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詳情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項下。

內部監控措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香港交易所的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管理人員及個別科部負責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執行減低風險措施。各科部主管每年均須簽署聲明，確認所屬科部均已設立及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高層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風險管理科主管）負責監察及評估個別業務計劃的風險，並監察本公司上下的整體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科負責監察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理職能。
- 為確保香港交易所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應用系統健全、可靠、完善運作及穩定，董事會決定委聘顧問分階段對集團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程序的整體成效進行獨立檢討，範圍涵蓋資訊科技管治及多個核心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第一階段（獨立檢討資訊技術管治及披露易系統）已於2008年9月1日完成。第二階段涵蓋HKATS電子交易系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報價系統，並已於2009年第三季展開，預計於2010年第一季完成。

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評估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稽核部亦會使用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來評核集團的內部監控，以確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下述各方面均具成效：

- (a) 能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訊予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使其能夠對香港交易所在財務匯報可靠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成效等方面的監控情況作有效的評估；
- (b) 能應付香港交易所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c) 能有效率地更正被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及落實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或監管機構的建議；
- (d) 能迅速處理營運上的錯失或失誤；及
- (e) 能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以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2009年6月通過的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監管股價敏感資料。

稽核委員會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項的效能作出評核。2009年內，稽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或嚴重監控不足的情況。在2010年2月23日的會議上，稽核委員會的結論是：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以及集團在2009年全年內均一直採取所需的監控機制監察及修正未符合規則的地方。稽核委員會亦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有關員工的培訓及預算開支，並滿意各項表現。有關稽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2009年工作摘要）將載於2009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定的認可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已付的外聘核數師服務及費用		
	2009	2008
核數	3,369,500元	2,876,500元
獲准進行的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服務	364,619元	457,573元
• 培訓	4,500元	1,450元
合計	3,738,619元	3,335,523元

根據集團於2005年首次採納的每5年輪換一次的政策，外聘核數師將於2010年指派新的項目合夥人。此外，集團亦採納不聘請外聘核數師所有涉及或曾涉及集團核數工作的僱員的政策，以確保核數師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自採納新政策後一直嚴格遵守這些政策。

有關外聘核數師責任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2009年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部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¹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文耀	3,297,194 ²	-	-	-	3,297,194	0.31
施德論	18,000 ³	-	-	-	18,000	0.00

附註：

- 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6,190,346股計算。
- 該數包括周先生於9,964股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到的股息再投資而進一步購得的951股股份的權益。周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將載於2009年年報綜合賬目附註38(c)。
- 施德論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2009年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曾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權益或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2,919,500 ²	62,919,500	5.85

附註：

1. 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076,190,346股計算。
2. 根據香港政府於2007年9月10日作出的權益披露（其說明此乃自願性披露）所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09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數目 *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加	-	-	-	-
葛卓豪	32,129	200,000	24,954	-
郭利沛	-	20,000	11,073	-
狄勤思	-	-	61,685	-
霍廣文	950,483	50,000	9,656	-
高美萊	820,657	80,000	11,928	-
甘健宏	-	-	-	-
羅文慧	9,809	65,000	13,139	-
詹德慈	36,092	123,000	18,258	-
黃國權	297,889	75,000	18,483	-

* 數目包括將已收的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曾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是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提供以進行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包大衛證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證券佔50%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ii)集團提供輔助、附帶或其他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 CCASS 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 CCASS 參與者未能根據 CCASS 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 CCASS 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 CCASS 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a) 主席夏佳理先生於包大衛証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於包大衛証券佔 50% 權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 25,881,483.92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25,816,806.54 元及包大衛証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64,677.38 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 57,892,479.47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57,822,584.95 元及宏高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69,894.52 元。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東泰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此等交易總值為 1,016,523.79 元，包括補購成本總額 1,015,071.47 元及東泰證券賺取的相關經紀費 1,452.32 元。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審核上述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李君豪先生（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並無參與審核其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i)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
-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此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之有關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交易（即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就該等一般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iv)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外聘核數師亦確認：

- (i) 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根據集團的定價政策而作出；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詳情將載於2009年年報綜合賬目附註47。

與權益人溝通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香港交易所明白透明度的重要，因此致力以公平適時的方式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香港交易所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詳細準確資料。集團的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協助僱員嚴格按《主板上市規則》及最佳常規的方式(i)向董事會傳達任何潛在股價敏感資料，使董事會能夠適時按需要作出披露決定；及(ii)與權益人溝通。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的詳情載於《人力資源守則》，該守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溝通渠道

董事會相信，公開及透明是與廣大權益人群體（包括大型機構投資者以至散戶投資者的投資社群）維持良好關係的要素。為此，香港交易所多年前已設立全面投資者關係計劃。有關業務表現、基本業務策略及管治等重要事宜均會定期透過以下渠道公開：

- (i) 香港交易所網站（在革新過程中）將於2010年3月革新推出；
- (ii) 《交易所》季刊，以及每季刊發有關新產品及市場發展措施的進度報告；
- (iii) 即時刊發新聞稿；
- (iv) 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就財務業績舉行新聞發布會與網上簡布會及在報章刊發業績通知；
- (v) 定期的股東通函及信件；
- (vi) 透過路演、電話會議、單對單會面及業界會議等渠道，與投資者、傳媒及財經分析員保持持續對話溝通；
- (vii) 熱線；及
- (viii) 市場諮詢；有關進行諮詢的指引於2009年6月更新，以便香港交易所採用統一方式進行市場諮詢，也為公眾提供可以預計的溝通安排。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從而推動環保。我們相信香港交易所網站也是我們與股東溝通的最有效及便捷的途徑。

有關 2009 年內完成的權益人參與計劃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社會責任」項下的《20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希望與股東保持坦誠及溝通無間的關係，因此歡迎股東隨時向我們表達意見和看法。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將所關注事項告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詳情將載於2009年年報的「權益人資料」。

我們定期對香港交易所的股東資料進行分析，協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有關該分析的詳情及香港交易所的公眾持股市值將分別載於2009年年報的「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我們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可於會上得知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詳情，亦可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

自2003年起，香港交易所在股東大會上的決定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會議前寄予股東的通函內，另於會議開始時作出講解。有關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權利的詳情，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項下。

為利便決策過程及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若干細則，有關決議案將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的說明函件將載於隨2009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的副主席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09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繼續就每項具體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的決議案進行討論。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會上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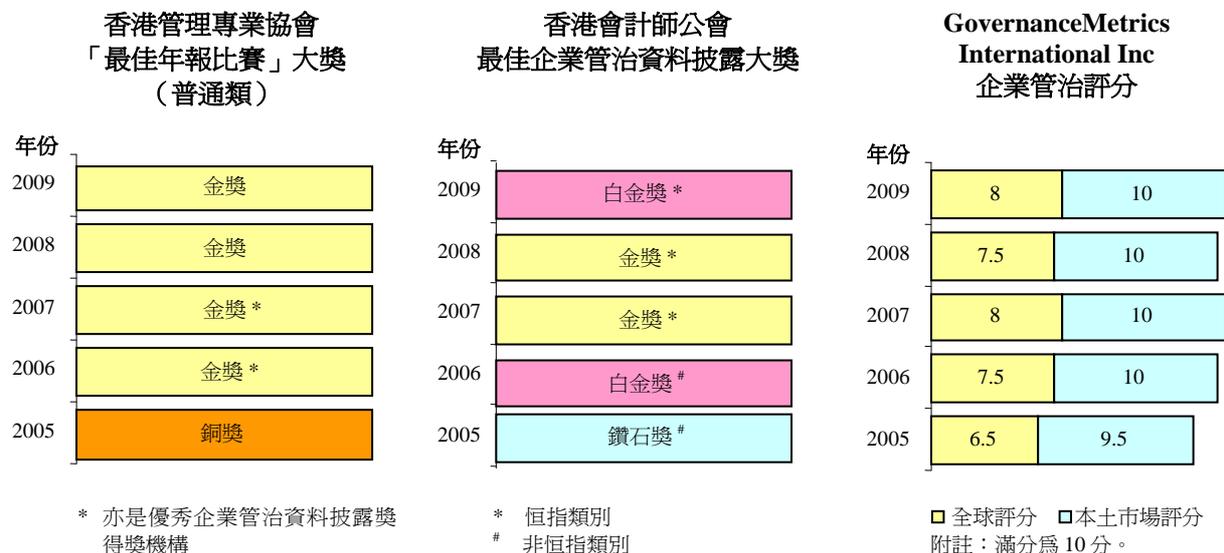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0元；
- 推選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為董事；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本公司於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10%的股份。

2009年的主要日期及2010年的暫定重要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財務日誌。

企業管治評分及評級

香港交易所自 2005 年 9 月起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FTSE4Good Index Series) 的成分股。2009 年, 香港交易所在《財資》雜誌 (The Asset) 舉辦的 Triple A 企業大獎 2009 (Triple A Corporate Awards 2009) 中榮獲整體卓越表現白金獎, 表揚本公司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者關係各方面的出色表現。有關香港交易所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其他認許載列如下。



我們力求不斷提升本身企業管治水平, 以確保達到全球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不斷演變的要求並符合權益人的利益。閣下的意見對我們十分寶貴, 歡迎以書面或電郵 ssd@hkex.com.hk 方式提出。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在 2009 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之日期間所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 2010 年 3 月 4 日

詞彙

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09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0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	2009年年報所載的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香港交易所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
元	港元